

 香港房屋委員會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本函檔號： HD3-3/TMP/13-11/45

Our Ref

來函檔案： CB2/PS/2/16

Your Ref

圖文傳真： (852) 2761 7600

Fax

電話號碼： (852) 2761 5530

Tel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經辦人：小組委員會秘書 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2017年6月26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就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6月27日致函房屋署，有關2017年6月26日會議上的議程第I項 "有關推廣動物友善措施(包括公共租住房屋、公共交通工具及公眾休憩場地)的事宜"通過的議案2，本署的回覆載於附件一。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租約事務管理政策) 鄭綺玲女士(電話 2761 5838)或房屋事務經理(租約事務管理政策)(一)區慕貞女士(電話 2761 5843)聯絡。

房屋署署長

(吳樹中



代行)

連附件

2017年7月17日

## 議案 2

本小組委員會促請新一屆政府致力研究進一步放寬公屋養狗政策，以助減少因“上樓”而出現大量棄養狗隻問題。

### 房屋署就議案 2 的回應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宗旨，是為有實際住屋需要人士提供能力可以負擔的優質房屋，包括良好的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切合住戶的需要。在制定公屋的飼養動物政策時，房委會以構建和諧社區為首要考慮，確保所有公屋居民的不同利益均獲得尊重。

房委會所興建的公屋均以多層式大廈設計，人口密集。因應飼養狗隻容易構成噪音或衛生方面的滋擾，公屋租約規定，租戶如未經業主（即房委會）同意是不可飼養狗隻。鑑於居民對屋邨環境衛生十分關注，房委會在 2003 年 5 月通過在公屋實施「屋邨清潔扣分制」（其後於 2006 年 10 月重新命名為「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並將「未經業主書面同意而在出租單位內飼養動物」納入扣分制下的其中一項不當行為，而動物包括了狗隻。其後，為避免出現租戶遺棄大量狗隻的情況，房委會於同年 11 月起實施「可暫准原則」，批准符合資格的公屋租戶繼續飼養在 2003 年 8 月 1 日前已飼養的小型狗隻直至狗隻終老，是項安排只屬「一次過」的措施。

我們理解有公眾聲音希望房委會放寬公屋住戶飼養狗隻的限制。但考慮到新聞不時報導在一些居住環境較佳，面積較寬敞並容許飼養狗隻的私人屋苑，也有出現鄰里間因飼養狗隻發生衝突的事件，亦有因接觸狗隻而有身體損傷的報導。相對之下，公屋的單位及公眾地方面積較細，人口稠密，因飼養狗隻而造成的滋擾可能性會更高。因涉及公眾安全，房委會在考慮有關動議時，必須謹慎處理。

雖然如此，因應我們需照顧個別住戶的健康需要，我們過去曾進行了政策檢討。若視障／及聽障租戶須飼養「引路犬」，以及租戶獲醫生推薦需要以狗隻為伴作為精神支柱而申請飼養「伴侶犬」，在不造成滋擾的原則下，我們會酌情批准這類申請。

為了解住戶就公屋飼養狗隻的最新意見，我們曾於 2016 年透過公營房屋住戶綜合統計調查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進行了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大部份受訪者反對放寬養狗。由此可見，在現行政策下，我們已在一般公屋租戶希望享有清潔衛生、寧靜及安全居住環境，和以健康理由需飼養狗隻的租戶之權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在社區共融的大前提下，雙方的權利及感受已得到尊重。

因應租戶對生活質素及屋邨環境衛生的要求日益提升，房委會在制定飼養動物政策上，必須以所有租戶的整體利益和意願，以及良好管理為依歸。一些等候公屋編配的準租戶，即使他們正飼養狗隻，在獲配公屋後，他們亦須與其他租戶一視同仁，遵守同一款租約的條文，互相尊重，才能建立和諧社區。因此，房委會現階段須維持現行的公屋飼養狗隻政策。